**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SKC-CS202401**

**采 购 人：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6969489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46969489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469694936)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46969495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_Toc469694956)4

[第六章](#_Toc469694971)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46969497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5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SKC-CS202401

项目名称：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0000元

最高限价：53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总价 | 项目概况 | 备注 |
| 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 1 | 项 | 530000元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录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4年5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董方圆 联系电话：17858229519

地址：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爱丽 联系电话：13567035102

质疑联系人：王俊 联系电话：0570-5021909

地址：浙江省常山县浙西世贸城15号楼3338号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
|  | 项目名称 | 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发出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后 24 小时内。 |
|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 报价的次数 | 2 次。 |
|  | 采购活动终止情况 |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在磋商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则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 |
|  | 磋商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3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2人专家组成。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283199225@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283199225@qq.com**；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签订合同 |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 |
|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83199225@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常山县人民政府网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名称： 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8）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9）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不良信用记录指：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磋商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1）采购组织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2）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限制参与本项目。  **3）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是指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2.3“采购项目”是指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2.4“磋商供应商”“投标人”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5“潜在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磋商供应商。

2.7“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4.1凡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5、投标费用**

5.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质疑与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在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原件扫描件；

**注：1、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技术资信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资信部分**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偏离表；
4. 评审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最终报价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4）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4、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

4.2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字体参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

4.3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4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投标报价**

▲5.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单位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终报价。**应包含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加班费、社保、保险、服装费等；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作优惠处理，各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投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5.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5.3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

5.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投标**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2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于规定的提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2招标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3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招标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发送给代理机构；**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

**（5）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6）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采用在线询标），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1、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共3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2人专家组成。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统一打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响应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响应文件仍然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0、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2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

1.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人民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的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的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胡村村位于常山县同弓乡，距县城12.5公里，东与打铁坞村（同弓乡中和村自然村）相邻，西和球川镇龙绕村接壤，南交同弓山，北连竹蓬底。全村共辖4个自然村，有9个村民小组，有农户365户共1318人。该村位于山区丘陵地带，有耕地1462亩，主产水稻。山林面积6800亩，主产杉、松、毛竹、杂木及油茶林、茶叶、水果等。山林资源丰富。本次规划设计划定核心区范围：北至环村道路，南至胡村自然村边界，东至村口停车场，胡村水口，总面积约30公顷。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胡村村行政区域，面积6.7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期限从2024年-2030年，分两期进行建设实施。近期为2024年-2026年，远期为2027年至2030年。规划原则为政府主导、村民主体的原则；规划先行、彰显特色的原则；保护优先、活态传承的原则；科学利用、有机发展的原则。规划任务为突出规划引领，绘就保护利用愿景图；提升环境品质，塑造特色乡村新风貌；梳理历史遗存，编制乡愁记忆百科书；挖掘文化内涵，打造文化振兴引领地；强化建设管理，完善规建管评新机制；发挥多重价值，创新活化利用新业态。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美丽乡村提升村规划、交通规划、水利红线对接，做到近期实施的项目落地合法合规。

依据《进一步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若干意见》（2020年），《浙江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设计要求》（2012年）等文件要求，围绕修复优雅传统建筑，弘扬悠久传统文化，打造优美人居环境，营造悠闲生活方式的总体要求，对胡村村核心保护区内的历史建（构）筑物进行系统保护与修缮，如：省级文保点单位、历史建筑、三普登录点等，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改造整治，同时修复古巷道、古井、古树名木公园等环境要素，并对核心保护区内重要建筑周边的公共空间进行整治提升，通过打造标志性景观节点，串点成线，形成胡村村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具有活力和品质的空间环境。

**二、规划编制内容及要求：**

2.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胡村村历史文化（传统）村落核心区域，研究范围为胡村村行政村域。

2.2规划内容

（1）对规划区进行实地调研，对现状历史、文化、产业及自然要素资源情况进行科学评价；

（2）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提出胡村村历史文化村落的总体定位、发展思路和空间布局；

（3）根据现有建（构）筑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价值分类提出保护整治措施；

（4）提出历史文化村落对外交通系统和内部的道路系统规划；

（5）提出历史文化村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提出历史文化村落市政工程规划；

（7）提出历史文化村落的[景观与绿化系统规划](file:///G:\\李王鸣存档\\规划存档\\常山美丽乡村规划\\黄岗村最终成果\\黄岗村说明书.doc" \l "_Toc300235139#_Toc300235139)；

（8）提出历史文化村落的文化发展和旅游发展规划；

（9）提出历史文化村落的环境保护和防灾规划；

（10）完成历史文化村落核心区建筑与景观节点方案设计，包括：

① 传统建筑整治提升方案设计；

② 古道修复，古桥、古井、围墙等历史环境要素整治方案设计；

③ 公共空间及景观节点方案设计，包括重要公共空间、街巷开敞空间、滨水景观等的设计；

（11）提出规划的实施步骤、措施和方法。

主要图件包括：区位分析图、现状建筑分析图、现状环境要素分析图、保护区划图、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旅游线路规划图、交通布局图、基础设施布局图、绿化景观布局图、分期建设时序图、重要建筑和历史文化元素保护图则等。

**三、规划成果要求**

3.1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规划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3.2规划成果内容：

《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初稿伍套、评审稿贰拾套、最终稿伍套；包含规划图纸、文本、说明书及相关附件等全部内容的光盘壹张。

**四、报送与审查规定**

1、审查单位将对规划成果组织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会议纪要），编制单位负责提供审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2、编制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规划成果，按规定时限报送。

3、编制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规划报告和相关成果须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人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按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税金。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单位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下放后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规划县级评审后30个工作日支付至60%，规划通过省级评审并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后30个工作日付清剩余款项。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规划 设 计 合 同**

|  |
| --- |
| 工 程 名 称： **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 **常山县同弓乡**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监制**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委托方：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设计方：

签订日期： 2024年月日

工程名称：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常山县同弓乡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常山县同弓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1.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其他：双方协商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规划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规模：■用地□人口□其他

阶段：□区域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村庄规划□其他

规划内容：

。

第四条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比例尺 1：1000 ）

■其它资料：根据设计方提供的资料需求清单，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条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蓝图 - 套

□彩图大板 - 套（主要图纸）

■说明书和文本6套（初稿和成果稿各6套）

■时间、地点常山县同弓乡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提交规划初稿、委托方组织汇报交流。

初稿汇报后15个工作日提交规划中间稿文本、委托方组织汇报交流。

中间稿汇报后15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成果文本，委托方组织评审。  
第六条费用

6.1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6.2规划设计期间如遇设计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规划设计费用也应做相应调整。如需制作额外效果图，需另行支付费用。

6.3该费用不包含制作法定规划文本、专家评审、技术协查、批前公示、成果上报、批后公示、存档文件制作和项目成果信息化入库及动态维护等法定规划项目编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单位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下放后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规划县级评审后30个工作日支付至60%，规划通过省级评审并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后30个工作日付清剩余款项。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委托方责任

8.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8.1.7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8.2设计方责任

8.2.1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中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 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8.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5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8.2.7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设计方应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修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仲裁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最终成果提交为止。

11.3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委托方贰份，设计方贰份，代理公司一份。

11.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设计方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专家从常山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磋商小组不做任何落标解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技术资信分8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20分）：

3.1.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1.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资信技术分（80分）**

资信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信（12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规划项目获得政府部门（不含各类行业协会和社会机构）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省级奖项的得1分，市级奖项的得0.5分，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的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1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旅游、规划、交通、建筑、景观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8分 |
| 技术（68分） | 企业管理及质量控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概况、组织机构框架0-1分、内部质量控制体系0-1分、成果展示0-2分等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打分。 | 0-4分 |
| 项目设计方案 | 村落的经济、社会、环境、人文、历史等现状分析深入翔实，保护利用的规划定位主题鲜明、个性彰显、品牌响亮背景和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背景和定位理解准确的，得4-6分；对项目背景和定位理解比较准确的，得2-4分；对项目背景和定位理解一般的，得0-2分。 | 0-6分 |
| 保护利用的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存有环境风貌保持区等功能分区布局；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建（构）筑物的性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制等进行管控的措施；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进行定点定位，整治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方案、定位、认识准确的得4-6分；对方案、定位、认识一般的得2-4分；对方案、定位、认识差的得0-2分。 | 0-6分 |
| 村落内需保护的建（构）筑物根据各自的保护价值进行定点定位，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整治方案。  对项目目标及任务理解准确且方案合理的，得4-6分；对项目目标及任务理解比较准确且方案较的，得2-4分；对项目目标及任务理解一般且方案有待完善的得0-2分。 | 0-6分 |
| 核心保护区内古道的断面形式、路面材质、铺砌方式等方案，整个村落的交通系统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6分；较科学较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4分；有待完善的得0-2分。 | 0-6分 |
| 村落内便民服务、教育培训、文体活动、卫生健康、商贸流通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点位和配置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点位科学，方案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5分；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点位较科学，方案较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4分；有待完善的得0-2分。 | 0-5分 |
| 村落内给水、排水、电力、电信、有线（数字）电视等市政工程建设要求和规划。  规划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5分；规划较科学较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4分；有待完善的得0-2分。 | 0-5分 |
| 村落的垃圾、污水等环境整治方案。  方案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5分；方案较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4分；有待完善的得0-2分。 | 0-5分 |
| 村落内的绿化与景观节点布局、措施。  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5分；较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4分；有待完善的得0-2分。 | 0-5分 |
| 对村落的旅游市场定位、旅游目的地形象定位、旅游产品结构以及旅游服务设施等措施。  对村落的旅游市场定位、旅游目的地形象定位、旅游产品结构明确的以及旅游服务设施等措施合理的，得4-5分。定位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得2-4分；有待完善的得0-2分。 | 0-5分 |
| 实施计划安排 |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实施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的，得4-5分；时间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得2-4分；工作方案、时间进度安排欠合理，得0-2分。 | 0-5分 |
| 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 | 包括实施期的服务承诺、后续配合期的服务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技术力量，是否有利项目实施的方面进行评价。  服务承诺是否合理的得4-5分；一般合理的得2-4分；有待完善的得0-2分。 | 0-5分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能符合本项目的需求、特点0-2分，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0-2分。 | 0-4分 |
| 标书关联 | 电子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一一对应，关联定位准确。定位不准确的，每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0-1分） | 0-1分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成交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

人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CSKC-CS202401）竞争性磋商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  **分值** | **评分**  **依据** | **评分对**  **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 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CSKC-CS202401）的招标文件，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6**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及专业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项目组人员须满足采购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CSKC-CS202401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 ） |
| 二 | 项目负责人 |  |

**注：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中标供应商补纸质投标文件时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CSKC-CS2024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主要工作内容 |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 计（小写） | | | |  |
| 总计价（大写） | | |  | |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编制项目 （编号： CSKC-CS2024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开标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283199225@qq.com邮箱，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